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昕 紘

訴 訟 代 理 人 郭 逸 斌

被 告 鄭 皓 元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5 年 度 南 小 字 第 258 號 侵 權 行 為 損 害 賠 償 ( 交 通 ) 事 件 , 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下 午 2 時 35 分 在 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臺 南 簡 易 庭 第 15 法 庭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,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:

法 官 王 偉 為

書 記 官 賴 葵 樺

通 譯 魏 諺 騰

朗 讀 案 由 。 被 告 未 到 。

法 官 朗 讀 主 文 宣 示 判 決 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301元,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法 院 臺 南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賴 葵 樺

法 官 王 偉 為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判 決 , 應 於 送 達 後 20 日 內 ,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, 如 於 本 判 決 宣 示 後 送 達 前 提 起 上 訴 者 ,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補 提 上 訴 理 由 書 ( 須 附 繕 本 ) 。

對 於 小 額 程 序 之 第 一 審 判 決 之 上 訴 , 非 以 其 違 背 法 令 為 理 由 , 不 得 為 之 。 且 上 訴 狀 內 應 記 載 表 明 ( 一 ) 原 判 決 所 違 背 之 法 令 及 其 具

01 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 
02 。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賴葵樺